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105年度第1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:民國106年元月19日(星期四) 11:00
二、地點:本校一樓會議室
三、主席:周 校長 宗榮　　記錄:方瓊凰
四、出列席人員：本校全體專任教師、職員代表、學生代表、家長代表（詳如簽到單）
五、主席報告：

(一)招生目標：國中部60名　高中部220名

招生主軸：溫馨校園、貼心輔導、績優課程、繁星優勢

(二)拜訪鄰近16里里長分送簡章、原子筆，協助本校招生，擴大招生範圍。

(三)寒假期訂於元/23日辦理第二屆「密室逃脫」活動，收集國小、國中學生資料。

(四)下學期3/4日舉辦「正義盃學藝競賽」，當天並舉行第二次國中部家長說明會。

(五)105學年度招生獎金預算約800,000元，核算老師招生獎合計為681,324元，扣除家長、學生、補習班獎金實發為615,607元

(六)本學期國中部招生宣導學校1/4日止為21所學校，較去年增加四所

(七)1/20，21日高三同學參加學科能力測驗，導師、各科任課老師到場加油、協助考生。

(八)原預定寒假辦理教師自強活動因機位難求，因此延後辦理。

(九)下學期3/22日本校接受教育局辦理校務評鑑，各處室積極準備相關資料。

(十)本屆國三學生模擬考試成績表現佳(約有9位達雄中、雄女錄取標準，平均24.86)，寒假期間要求到校自修，加強5/20,21國中會考能力。

(十一)嚴禁教師言語暴力、不當體罰及於公共場合處罰學生，正向管教以安定學生身心，健全人格發展。

(十二)總務、學務、教務請加強校內各項教學設施、設備之安全檢測工作。務必每個月自我檢核，作成紀錄；應改善部分，依照項目內容訂定時間表確實列管完成。

(十三)寒假期間特別注意學生生活作息，學生放假期間勿涉入不正當場所及危險區域，違者依校規加重處份。

(十四)加強性別平等教育，落實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之防治教育。一旦發生性平事件，務必於規定期限內(24小時)完成應有各項通報及應有之作業，絕不延遲。

(十五)請各班導師利用電話聯絡或聯絡簿常與家長連絡，增加與家長互動有利招生經營。

(十六)董事長將於105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(2/10)須發招生激勵獎金。

六、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

105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事項

一、　通過修正本校「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」。

七、各處室報告(詳如書面資料)

補充報告：

教務處:

(一) 任課老師如有教授2個班級以上者,在成績上請擬定統一標準。

學務處:
(一)2 月 10 日(五)上午 8 點 30 分舉行導師會議，10 點舉行期初校務會議。
(二)2 月 13 日(一)第 1,2 節為導師時間及開學典禮,第 3 節正式上課。
(三)班聯會提案班服日的提案將於下學年度期初校務會議表決,檔案會己 E-MAIL 方式寄給各位同仁。

總務處:
(一)期末團膳滿意度調查表超過 60%滿意, 所以下學期團膳還是由佳琪承辦。

八、提案討論：

學務處
案由一：修訂本校「高中部學生獎懲實施辦法」、「國中部學生獎懲實施辦法」。
說明：
（一）追認刪除第 4 條「違反學校服裝儀容規定，以勸導單方式辦理」。(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5 月 26 日臺教國署學字 1050060175 號函辦理—學校不得將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作為處罰依據暨教育部國教署 105 年 11 月 3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50126744 號函審查建議事項辦理)。
（二)刪除第 6 條第 5 項第 13 款「週記或作業檢查，書寫不認真或遲交缺交者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」（依教育部國教署 105 年 11 月 3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50126744 號函審查建議事項辦理)。
(三)條正第 13 條「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並報主管機關備查，……，修正時亦同」(依教育部國教署 105 年 11 月 3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50126744 號函審查建議事項辦理)。
(四)增列「有侵占或詐欺行為，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輕微者警告乙至兩次；有侵占或詐欺行為，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尚非重大者小過乙至兩次；有侵占或詐欺行為，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大過乙至兩次」。
(五)增列「辦理校內外各項活動未依規定事前提出申請亦未經學校核可，以致環境髒亂或他人權益受損者，小過乙至兩次」。
決議：經與會人員舉手表決以 35 票贊成通過

案由二：修訂本校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」
說明：
(一)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11 月 30 日臺教學（三）字第 1050165071A 號函辦理。
(二)校內系所、教學或輔導單位人員於知悉學生發生校園性別事件，除應告知校內權責人員於 24 小時內完成通報外（知悉至完成通報，均於 24 小時之內)，倘學生表明僅願接受前開教學或輔導人員之輔導或協助時，渠等人員仍應知會學校性平會專責人員，由性平會專責人員告知相關法律規定與可協助處理之範疇（僅提供輔導或協助支持，不應涉及事件調查及認定事實)，以避免發生程序瑕疵及違法疑義。
(三)本案經 106 年 1 月 16 日性別平等委員會會議通過。
決議:通過

九、臨時動議：

提案一:(1)開學日要提前在正式開學前一日　(2)開學及正式上課同一天

決　議:舉手表決以 22 票通過 (2)開學及正式上課同一天。(註:教師人數為 32 人)

俞德淦師代表教師發言:

(1)「教師年終工作獎金核發要點」經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主管會報修改通過,並於 105 年 12 月 6 日經校長核定施行,期內容為何？是否可公告讓同仁知悉。

(2)年終獎金提議是否能按基本比例發放,讓大家都能領到。

(3)「年終工作獎金核發要點」是否該經校務會議通過。

人事補充說明:

獎金核發要點內容已公布在本校人事室網頁,請各位同仁上網下載。

校長補充說明:

(1)年終獎金發放固定每個人基本都有 0.3 個月的獎金。

(2)「年終工作獎金核發要點」是否該經校務會議通過,會再詢問人事相關的法規規定。

十、散會 (12:15)